

(2021浙0106民初9117号)

蒋静:本院受理原告刘素月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第3日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中心第十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将作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827号)

牡丹江市物佑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曾琳、贾明:本院受理原告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牡丹江市物佑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曾琳、贾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387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数据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222号)

杭州市滨江区服饰便利店:本院审理的原告杭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5民初3968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数据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351号)

赵锐:本院审理原告陈海宁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43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数据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883号)

张海东:本院受理原告王琳彤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1)浙0108民初4883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数据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275号)

钱伟:本院受理原告孙阳与被告胡伟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3275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限你自本判决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数据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4民初3415号)

潘益军:本院受理原告孙坚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14民初3415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如下:被告潘益军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孙坚华借款30000元,并支付以3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8月11日起按年利率3.8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如被告潘益军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由被告负担,公告费650元,由原告潘益军负担。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9298号)

周玉平(公民身份号码:3302811994\*\*\*\*5508):本院受理原告黄彩萍与被告周玉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203民初929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数据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9174号)

宁波骏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573664963C)、马兴言(公民身份号码3412811995\*\*\*\*2854)、马坤(公民身份证号码3412811980\*\*\*\*2813):本院受理原告中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马兴言、宁波骏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诉被告公司与被告马兴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917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数据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2936号)

王立敏(公民身份号码:2206211972\*\*\*\*3027)、杭州八斗出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八斗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与被告杭州八斗出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八斗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诉被告王立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48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数据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3870号)

庞爱琴:原告张勤与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38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被告张勤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赔偿损失228745.17元。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数据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8566号)

汪信义:原告周生与被告周信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数据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4号码3302251998\*\*\*\*5117):

本院受理的原告郭远恩与被告周国祥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14号码3302251998\*\*\*\*5117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4500元及承担诉讼费。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和1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第3日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中心第十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将作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5民初10655号)

李志民(公民身份号码:341203\*\*\*\*\*4454):本院受理的原告刘龙庆与被告李志民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5民初1065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数据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827号)

牡丹江市物佑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曾琳、贾明:本院受理原告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牡丹江市物佑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曾琳、贾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387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数据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222号)

杭州市滨江区服饰便利店:本院审理的原告杭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5民初3968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张吉钢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张吉钢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情况向本院报告。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522号)

本院于2021年11月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张文军申请宣告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张文军称,下落不明人张桂田于2006年10月从余姚市梨洲街道长乐村花太坞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张桂田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张桂田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张桂田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情况向本院报告。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0655号)

李志民(公民身份号码:341203\*\*\*\*\*4454):本院受理的原告刘龙庆与被告李志民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065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数据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827号)

牡丹江市物佑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曾琳、贾明:本院受理原告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牡丹江市物佑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曾琳、贾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387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数据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222号)

张娟(公民身份号码:341203\*\*\*\*\*4454):本院受理的原告刘龙庆与被告李志民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387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数据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422号)

张娟(公民身份号码:341203\*\*\*\*\*4454):本院受理的原告刘龙庆与被告李志民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387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